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监事会对其进行了监督，各位监事对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确认。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出具本书面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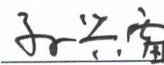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公司监事会监事：

黄东锋 

陈伟杰 

孙兴雷 

李向前 

李随成 

